《民法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申論考得較偏,爲冷門的財團法人相關議題。考生應答時,掌握法條即可。本題告訴我們,雖然考 出冷門題型,亦不應慌張,掌握基本法條,即掌握致勝關鍵,千萬不要放棄。第二題考題爲平易近人,只是同 學答題時要注意記得掌握其完整性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- 一、甲財團法人第4屆董事會全體董事15人決議修改章程,將原訂董事11至15席修正為固定之11席,並選任A為新任董事長,業經事後呈報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變更,並經法院辦理變更登記,詎原第3屆董事長B因未能續任董事長,依民法第64條規定向法院請求宣告該選任A董事長之決議無效。請問:
 - (一)就財團法人對內與對外之關係,說明董事之地位為何? (5分)
 - (二)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之法律性質為何? (5分)
 - (三)B請求法院宣告該選任A董事長之決議無效,應以何人為起訴對象?又本案B之請求是否有理由?(15分)
- 答:一、財團法人,爲財產之集合體。其相關規定於民法第五九條以下。
 - (一)董事之地位,可分爲內外部加以觀察:
 - 1.董事對外:依民法第二七條第二項之規定「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,對外代表法人。」董事於法人業務範 圍內,有代表法人爲一切行爲之權。
 - 2.董事對內:董事爲法人內部之執行業務機關。
 - (二)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之法律性質爲一「合同行爲」。合同行爲,又稱共同行爲,乃由同一內容之多數 意思表示的合致而成立。修改章程,需要多數共同之意思表示始能成立,故爲一合同行爲。

 (Ξ)

- 1.B應以第四屆全體董事爲起訴之對象。
 - 依民法第六四條規定「財團董事,有違反捐助章程行爲時,得申請法院宣告其行爲無效。」觀之,法院 宣告所針對之行爲標的乃「董事」之行爲,故B起訴時應以第四屆全體董事作爲本案之被告。
- 2.B之請求是否有理由,須視捐助章程定之。
 - (1)依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「設立財團者,應訂立捐助章程。」依民法第六二條之規定「財團之組織及管理辦法,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組織不完全或管理方法不備時,法院得因聲請為必要之處分。」故財團法人應設立捐助章程,且應規定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。若規定不全,則得申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 - (2)本例董事會決議選任新董事長牽涉「財團之組織」,依法應依捐助章程定之,若章程未加以明定,則 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法院爲必要之處分。
 - (3)今董事會為新任董事長A之選任,首先須視是否符合捐助章程之規定。若捐助章程未明定,則前任董事長B得依民法第六二條規定,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若選任新董事之行為違反捐助章程,則前任董事B得依民法第六四條規定,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求法院宣告第四屆全體董事之行為無效。
- 二、甲以一百萬元售其A地於乙,約定一年後辦理移轉登記,書面契約訂立後不久因政府預期在A地 旁開設道路,使A地價值暴漲,丙知其事遂出二百萬元向甲購買,並即辦妥移轉登記。試問當事 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?(25分)
- 答:甲先出售A地給乙嗣後,又以該地出售給丙,爲「一物二賣」的類型,甲乙、乙丙間的買賣契約各自有效 存在;而甲在未辦理移轉登記給乙前,仍爲A地之所有權人,其所爲移轉登記給丙的物權行爲爲有權處

高分詳解

分,不論丙是否知道甲乙間買賣契約的存在,均可取得A地所有權,合先敘明。 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分析如下:

(一) 乙丙間

- 1.基於債之相對性以及債權平等原則,乙不得以甲乙間的買賣契約對抗丙。
- 2.甲並未移轉A地給乙,是以乙並非是所有權人,不得依照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像丙主張所有物 返還。
- 3.乙可否對丙主張侵權行爲責任?
- (1)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:

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之「權利」是否包含「債權」學界尚有爭執,基於債權不 具公示性相對人不易查知、避免加害人責任過重以及另有其他法律途徑可供救濟等理由,學界 多數意見持否定見解,本案中,乙並未取得A地所有權已如上述,故乙僅是因不能取得A地所有 權而受有「債權」的侵害,依前開說明,丙並不負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侵權行爲責 任。

(2)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:

雖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保護的客體包含債權,然依題示,丙考量到A地價值暴增,遂以較高價格向甲購買A地,其行爲評價上,尚不足以達到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,故丙不構成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侵權行爲責任。

4.乙不可主張「保全債權」而撤銷甲丙間之法律行爲:

債權人對債務人所爲有害債權之行爲雖可聲請法院予以撤銷(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參照),然 因本案乙、丙各自對甲的債權有效存在,若允許撤銷則將破壞債權平等原則,故除非甲丙的行爲 使債務人甲因而陷於無資力,否則僅有害於給付特定物爲標的之債權行爲者,不適用撤銷權之規 定(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參照)。

(二) 乙甲間

1.契約債務不履行責任

甲乙間買賣契約有效存在,甲負有移轉A地所有權以及交付A地的義務,然甲卻將A地移轉登記給 丙有「嗣後給付不能」之情事,且甲有故意過失之可歸責事由,故甲於有責任能力的情況下應對 乙負契約債務不履行責任。至於乙可以主張的效果如下:

- (1) 依照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,請求履行利益的損害賠償。
- (2) 依照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解除契約後,請求回復原狀。
- (3)學說另有以爲,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之給付不能時,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主張「代償請求權」,請求債務人甲讓與其對丙價金請求權或請求交付其所受領的價金,併與 敘明。
- 2.侵權行爲責任?依前述債權並非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的客體,甲雖以高價轉賣給丙並移轉登記給丙,然該行爲尚不達到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,亦不構成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侵權責任。
- (三)結論

乙可以向甲請求契約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C1.下列何種情形,係行使形成權之行爲?
 - (A)贈與人交付贈與物

(B)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

(C)受僱人依法提出辭呈

(D)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

D2.甲向乙借貸A車,乙表示同意,雙方達成合意但尚未交付該車,甲與乙的契約效力如何?

(A)有效

(B)無效

(C)效力未定

(D)不成立

- D3.下列有關公同共有之敘述,何者爲正確?
 - (A)公同關係僅得依法律規定而生

(B)公同關係僅得依契約而生

(C)基於公同關係,而共有一物者,爲分別共有人

(D)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,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

高分詳解

- B 4. 甲、乙、丙對丁負連帶債務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對丁主張抵銷之效力,不及於乙、丙
 - (B) 丙得以甲對丁之債權,於甲應分擔部分爲限,向丁主張抵銷
 - (C)丁向甲表示免除甲應分擔部分之債務後,仍得向乙請求清償全部債務
 - (D)甲仟意清償其應分擔部分後,丁即不得再請求甲清償剩餘債務
- C 5.以下關於不完全給付之說明,何者有誤?
 - (A)依其情形,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
 - (B)依其情形,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
 - (C)依其情形, 債權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行使其權利
 - (D)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
- D6.下列何者得主張繼承酌給請求權?
 - (A)被繼承人以遺囑遺贈財產之人
 - (C)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繼承人

- (B)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非婚生子女 (D)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寡媳
- B7.依現行民法之規定,有關夫妻之住所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

(B)夫妻之住所依雙方協議定之

(C)夫妻之住所由親屬會議定之

- (D)夫妻之住所悉由法院依職權定之
- A 8.銀行對於肉眼顯能辨識之票據印文真偽,而未爲辨識,係屬何種性質之責任?
 - (A)屬重大過失之責任

(B)屬抽象輕過失之責任

(C)屬具體輕過失之責任

(D)無過失責任

- C9.下列何種行為,爲違反公序良俗?
 - (A)繼承人拋棄繼承
 - (B)繼承人限定繼承
 - (C)父親死亡前,兄弟姊妹預先訂約剝奪母親之應繼分
 - (D)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,承租人應負責修繕租賃標的物
- D 10.有關違章建築的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 違章建築原始建築人無法取得所有權
 - (B)違章建築不得爲物權的客體
 - (C) 違章建築原始建築人可以向其買受人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(D) 違章建築之拍定人因拍定而取得其所有權
- D 11. 甲將其所有之汽車送修完竣,在甲清償修繕費用前,修車公司對甲之汽車得主張何種權利?

(A)所有權

(B)抵押權

(C)質權

(D)留置權

B 12.下列何者非屬民法所規定之繼承?

(A)限定繼承

(B)指定繼承

(C)概括繼承

(D)抛棄繼承

- D13.甲在路上拾得乙所遺失手提電腦一只,遂立即據爲己有,甲可依下列何種方式取得該電腦之所有權?
 - (A)遺失物的拾得

(B)無主物的先占

(C)動產善意受讓

(D)動產時效取得

- C14.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,但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,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
 - (B)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,但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,抵押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
 - (C)地上權因工作物滅失而消滅,但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,不在此限
 - (D) 典權存續中, 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滅失者, 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
- A 15.共有人之一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銀行,於抵押權存續期間,若共有人未經銀行同意,就共有物進行協議分割,並且登記完畢。下列關於銀行抵押權存在客體的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存在於原共有物的全部上

(B)存在於甲所分的具體部分上

(C)視銀行的主張而定

(D)視共有人是否承認而定

B 16.甲立遺囑遺贈乙花瓶一只,其後又與丙訂立以丙結婚爲條件將該花瓶贈與丙之契約。丙於甲生前結婚。何 人得請求交付該花瓶?

96年高上高普考

高分詳解

(A)乙 (B)丙

(C)乙、丙二人共同請求 (D)乙、丙均不得請求

D 17.租賃物因承租人之輕過失致失火而滅失時,除另有特約外,承租人對於出租人應負何責任?

(A)依侵權行爲負損害賠償責任

(B)依租賃契約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

(C)依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

(D)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
D18.甲中年喪妻,有一子丙,乙中年喪夫,有一子丁,甲與乙再婚,丙、丁之間爲:

(A)旁系血親

(B)旁系姻親

(C)擬制血親

(D)無親屬關係

B 19.關於意思表示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
- (A)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
- (B)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,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,其錯誤,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
- (C)詐欺或脅迫係由第三人所爲者,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,始得撤銷之
- (D)因錯誤或誤傳而撤銷意思表示時,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,應負履 行利益之賠償責任
- C 20.下列何種情形不發生法定債權移轉?

(A)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,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

(B)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

(C)債權買賣

(D)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

D21.甲借款給乙,乙屆期未清償。如甲於12月9日以存證信函向乙催告:「應於20日內償還貸款。」該存證信函於12月11日到達乙處。20日的期間應自何日起算?

(A)12月9日 (B)12月10日

(C)12月11日 (D)12月12日

A 22.共有土地的裁判分割,共有人在何時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?

(A)裁判分割之判決確定時

(B)裁判分割之判決確定,而且辦妥登記時

(C)裁判分割之判決確定,而且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時

(D)法院完成點交時

B 23.非婚生子女請求其生父認領之請求權,自其成年後,經過多久時間不行使而消滅?

(A)一年 (B)二年

(C)三年 (D)七年

D 24.甲男、乙女爲夫妻,收養丙爲養子,然丙先於甲死亡,甲死亡時,下列何人可成爲丙之代位繼承人?

(A)丙之配偶 (B)丙之生父母

(C)丙之兄弟 (D)丙之養子女

B 25.委任契約之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,下列何種行為,不須有特別之授權?

(A)抵押權之設定 (B)期限爲一年之不動產租賃

(C)和解契約之訂立 (D)提付仲裁